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8/06-07號文件

檔 號：CB1/SS/5/06

## 2007年5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下稱"《排污費修訂規例》")、《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下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現行安排

2. 在1995年4月1日，本港推行污水處理服務收費(即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計劃，該計劃以1994年制定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和1995年制定的《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A)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為依據。

3. 排污費旨在為收集及處理相等或低於一般污染濃度(相當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污水收回成本。徵收排污費的對象，包括所有處所連接到政府污水管的用戶。除排污費外，有30種行業另須繳交附加費，以支付處理污染濃度較高的污水(即污染濃度高於住宅污水)所涉及的額外成本。同一行業的機構須按該行業特定附加費基本收費率繳費，而收費率按每個行業的化學需氧量基本數值計算。業內個別機構如能通過重估程序，證明所排放污水的污染濃度低於相關的化學需氧量基本數值，可按較低的收費率繳交附加費。

##### 現時的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檢討

4. 政府當局在2005年的施政綱領中承諾，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以期達到社會大眾公平分擔污水收

集、處理及排放服務的營運成本，而建設費用將繼續由政府支付。政府當局在2006年完成檢討，並制訂多項建議，當中作出了以下考慮：

- (a) 提高可歸屬排污費的營運成本收回率，以進一步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住戶和工商業用戶減少污水排放；
- (b) 在未來10年逐步收回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其他新增處理設施啟用後，預料大幅增加的每年營運開支；及
- (c) 確保收費的調整溫和、漸進，並為市民所能負擔。

5. 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28日公布已完成檢討，並提出應通過以下建議方案：

- (a) 定下長遠目標，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向社會大眾(包括市民及工商業)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全部營運成本；
- (b) 定下中期目標，逐步增加排污費收費率，以期在10年內把成本收回率由目前大約54%提高至約80%，並透過一項法例訂明未來10年的收費水平；
- (c) 在附加費方面，為鼓勵業界採取減低污染措施及回應業界的關注，重估結果的有效期應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低污染量的附加費帳戶(每天污染量低於50公斤化學需氧量)規定的抽樣日數應由3天減至兩天；及
- (d) 期望在12個月內完成測量所有須繳附加費的行業排放污水的濃度，以期由2008年4月1日起調整這些行業的化學需氧量基本數值和附加費收費率。

## 修訂規例

6. 《排污費修訂規例》旨在將由2007年7月1日起計10年間每立方米供水量(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的排污費，由現時的1.20元逐年遞增至2.92元。《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旨在將經重新評定的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7年7月1日實施。

## 技術備忘錄

7. 把小型機構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由3天減至兩天的建議，將會藉修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按《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13條所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予以實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對技術備忘錄的相關修改，是供立法會通過的排污費及附加費檢討整體建議方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並據此批准上述技術備忘錄的修改，以便落實所需改動。根據修訂後的技術備忘錄(第3.6.2段)，就排水事務監督(即渠務

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代表)於2007年7月1日或以後接獲的正式重估申請，規定排放物的化學需氧量每日低於50公斤的機構所須的採樣日數，由3天減至兩天。

##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7年4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兩項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5次會議，其中包括一次與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和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9. 上述修訂規例及技術備忘錄在2007年3月23日刊登憲報，並於2007年3月28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省覽。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立法會於2007年4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提出的決議，以及另一項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13(5)條提出的決議，分別把兩項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7年5月16日。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10.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以污染者自付原則在香港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在研究《排污費修訂規例》時，委員關注到上述原則的實施、在10年期間遞增排污費的建議是否恰當及加費建議的影響，以及適時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的事宜。

### 污染者自付原則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10年投資約200億元在超過40項新的污水收集及處理項目上，當中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據政府當局所述，這些主要項目會令污水處理服務每年的營運開支由2005-2006年度的11億5,000萬元左右增至2016-2017年度的24億5,000萬元左右。

12. 政府將繼續承擔新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費用。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家居用戶和業界將會分擔該等項目的營運成本，以鼓勵社會減少排放污水及確保計劃長遠的可持續性。就此，委員亦察悉在過去的11年，排污費收費率從未作出調整，以致現時的排污費只可收回約54%<sup>1</sup>的成本。為了在全面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及避免對民生造成負面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建議自2007年7月1日起分10年遞增排污費，以收回污水處理服務項目約80%的預計營運成本。

---

<sup>1</sup>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2006-2007年度的最新排污費成本收回率已降至約53%。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污染者自付原則獲社會和立法會議員支持。雖然如此，委員殷切希望當局能確保上述原則能以公平和可行的方式落實。為方便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使用者自付原則運作的其他政府服務的成本收回率，並察悉在現時按使用者自付原則收取的4 300項費用當中，約有3 500項(81%)費用已收回十足成本。

### 在10年期間逐步遞增排污費

#### *建議是否恰當*

14.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由立法會批准在一項法例中訂明未來10年期間調整排污費的建議是否恰當的問題，因為該段期間會跨越下屆立法會任期。有委員質疑有關建議會否有預早代替下屆立法會議員考慮有關事宜的效果，以及是否給予政府當局過大的授權。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擬議法例應不會構成問題，因為亦有例子，是在其他法定條文中訂明在未來一段期間的某些安排。委員亦關注到，調整排污費的建議可能會為政府當局日後建議一些為期較長的相若收費調整計劃，開立不良的先例。

15. 政府當局確實表明，根據其法律意見，在單一項法例中訂明在未來10年逐年遞增排污費的現行建議合憲和合法。當局亦認為，即使立法會換屆，污染者自付原則會繼續獲得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按照政府當局的計劃，一俟通過《排污費修訂規例》所訂的建議增幅，政府便會就下一項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有關的計劃申請撥款，務求令第二期甲可按原定計劃在2014年全面啟用。

#### *建議加費的時間表和實施*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排污費由2007-2008至2016-2017年度每年遞增9.3%的建議，將帶來溫和、可預計和能夠負擔的收費調整。同時，有關加費亦可為規劃中的污水處理服務項目提供持續的經費，並且顯示本港致力推行改善水質環境的長遠政策的決心。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同意，有關的遞增方案可讓市民大眾對日後的收費增幅有確實預算，並且方便計劃成本費用。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約41項污水處理服務項目(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營運成本，已計入未來10年的排污費增幅預算內。不過，由於在這些項目當中，不少是在多年以後才會完成，而社會大眾現時尚未受惠於有關服務，故委員質疑當局建議在現階段(而非在污水處理設施落成或啟用後)調高排污費水平的理據何在。他們亦察悉一名前國際專家小組成員提出的相若意見，即在工程項目完成之前要求批准增加排污費是極不尋常的，而部分工程項目甚至未獲立法會批准。部分

委員亦同樣關注到，作出10年期的全面批准，似乎排除了政府在未來10年為所有污水排放，最低限度採用二級處理標準的可能性。

19. 政府當局強調，其建議符合社會和立法會一貫支持的污染者自付原則。作為一項長遠的承擔，制訂為期10年的排污費調整計劃是必需的，因為污水處理基建設施不僅需要資本投資，亦需要龐大的經常營運開支和長期的籌劃才能得以實施。根據政府當局的預測，若排污費在未來10年不作調整，排污費的成本收回率將由營運成本的54%進一步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33%。香港會因此偏離建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可持續發展模式。

20.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當局應否配合主要的污水處理項目完成或啟用後才調高排污費。政府當局就此提醒，這樣會令排污費在未來10年期內不平均地驟增。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把現有／已啟用項目的經常成本收回率提高至80%，則必須在2007-2008年度大幅增加約50%的排污費。在2009-2010年度，收費會增加6.6%，反映前期消毒設施已投入運作。當淤泥處理設施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分別在2011-2012年度和2014-2015年度啟用後，預計排污費將分別增加13.3%和22.5%。政府當局認為，根據其每年調高9.3%費用的現行建議，則可在10年內較平均分布該等波幅。

21. 張宇人議員依然深切關注到，主要的污水處理設施尚未落成，但當局建議在未來10年內遞增排污費以收回經常成本，此舉將會超出及／或預早收回排污費開支的實際增幅。他認為並無充分理據要在2007年7月1日實施排污費的增幅。政府當局解釋，在未來10年內的任何時間，預計排污費開支將持續超出排污費收入(已計及建議的排污費增幅)。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即使只計算已啓用或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的計劃的經常成本，當局仍需在數年後才會收回全部經常成本。即使實施建議中的增幅，政府當局在2012-2013年度所收取的排污費收入只相等於2008-09年度的開支水平。政府當局就各項預測所提供的列表載於**附錄III**。

22.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廣泛交換意見，討論應否縮短實施收費調整的指明期限，又或建議在不超越立法會任期的一段時間內調整收費。政府當局重申其意見，改善環境的工作需要長遠的政策持續支持，而為期10年的排污費調整計劃實屬必要。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若要在較短時間內實施建議的加費以收回80%的營運成本，則每年的增幅將會擴大，因而影響住戶及商業機構對排污費加幅的承擔能力。若加費年期縮短，而每年的增幅卻維持在9.3%，政府當局便會大幅落後於目標成本收回率，以致削弱其推展各項污水處理服務項目的能力。

23.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增加排污費的現行建議對經濟造成的影響。據政府當局所述，自2007-2008年度開始每年增加排污費9.3%，預料會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推高0.006%，而單以排污費的增幅而言，會令餐館業的經營成本每年微升0.018%。然而，飲食業人士堅持反對增加排污費的建議，因為這會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業界亦關注到，一旦通過及實施增加排污費的建議，政府當局便不再會顧及他們

的經營困難。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香港工業總會關注到加費建議對製造業，特別是那些在製造過程中大量用水的行業所造成的成本影響。

### 修訂建議

24.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後，政府當局提出了一項修訂建議，就是在2008年4月1日才開始實施《排污費修訂規例》指明的10年期排污費增幅列表，而非在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除了張宇人議員依然不同意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外，梁君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表示支持修訂建議。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修訂建議，而何鍾泰議員則表明泛聯盟的議員同意修訂建議。王國興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譚香文議員亦表示支持。鑒於各委員所表示的支持，政府當局會動議議案，據此修訂《排污費修訂規例》。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或會考慮就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或會就《排污費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在規例中只訂明截至2011-2012年度的排污費增幅。

### 中期檢討與監察

26. 小組委員會就現行建議提出的主要關注之一，是政府當局無須根據法例或採取其他方法，在核准排污費增幅生效的10年期內進行任何中期檢討。儘管政府當局認為增加排污費的建議影響輕微，而且該建議會鼓勵住宅及商業用戶節約用水，但小組委員會期望當局確立一個妥善的機制，從而確保其會配合當前的經濟情況增加排污費。由於採用新技術或提升公務員隊伍的效率，可能有助減少經常費用，故小組委員會亦詢問若成本回收率超過80%的目標回收率時，政府當局會否降低排污費。

27. 政府當局承諾每年監察排污費的回收率。為了向用戶維持排污費的透明度及確定性，當局確實表明，除非持續出現頗大差距，否則有關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當局不打算在未來10年建議檢討及調整排污費。政府當局亦同意就未來10年藉收取排污費以收回成本的情況，進行中期檢討。在此方面，委員認為必須採納客觀的準則或基準，確保有關檢討會具有成效。他們又認為至為重要的，是當局必須繼續審視增加排污費在日後對經濟造成的影響，以及不斷監察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效益。關於進行中期檢討的時間，委員普遍同意該項檢討應提前在2011年進行，而不是原先建議的2012年，以便政府當局可一併向委員匯報有關擬定於2010-2011年度進行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規劃和施工計劃的檢討結果。鑒於實施主要污水處理服務計劃對營運成本有直接影響，因而亦會直接影響排污費水平，委員認為計劃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會帶來成本上的影響，故當局在檢討排污費水平時亦應考慮此點。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承諾在修訂規例及技術備忘錄通過後，每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上個財政年度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摘要和下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測資料。政府當局又承諾在該10年內的任何時間若出現下列情況：

- (a) 污水處理服務帳目顯示成本回收率已超越80%的排污費成本目標回收率，或預計會在來年超越該目標回收率；或
- (b) 計劃中與污水處理服務設施有關的主要基建項目(即前期消毒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施工計劃會延誤超過一年，

則當局會檢討法例所訂的排污費增幅表，以及就應如何繼續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同意提前在2011年年中進行中期檢討，以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內容包括：

- (a) 過往期間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摘要和未來期間的財政預測資料，包括排污費營運成本的實際和預測回收率；
- (b) 當前及預計的排污費水平對經濟造成的影響的評估；
- (c) 說明渠務署在檢討期間採取的節約和促進效率措施，以及在未來期間將會實施的計劃的資料；及
- (d)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進度報告和計劃。

2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同意在動議《排污費修訂規例》的修正案時，在其演辭中作出上述承諾。

#### 適時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

29. 由於建議增加排污費的部分原因，是為了支付擬定於2014年展開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營運成本，故小組委員會藉此機會研究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事宜。委員支持適時落實第二期甲，但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第二期乙，以便在淨化海港計劃下收集的污水於排放入海港區前，會進行二級處理。

30. 在與團體代表交換意見期間，小組委員會察悉環保團體強烈促請政府應公布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設施的時間表，以顯示當局致力落實該項計劃的決心。工程界亦促請政府為第二期乙進行必要的規劃和評估工作。此外，部分環保團體認為應在同一階段一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

31. 在此方面，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會令當局可逐步提升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以便妥善管理在未來人口和污水量增長方面存在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落實與第二期乙有關的土地及規劃事宜所需的時間。據政府當局所述，這個方法會避免污水處理服務的用戶在未有環境上的必要之前，須額外承擔在第二期乙下進行生物處理每年所需的7億元相關經常費用。政府當局一再確認會全力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包括對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下

收集的所有污水進行生物處理，並已公開承諾在2010-2011年度全面檢討展開第二期乙的時間及方式。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項檢討會顧及有關共用昂船洲土地<sup>2</sup>的事宜的最新發展、與生物處理有關的技術發展，以及第二期乙的規劃參數的額外實地資料。當局隨後亦會訂明計劃的規模及落實時間，並會提供第二期乙的最新成本預算數字。

32. 為了確定政府當局會致力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小組委員會已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土地的選址過程、在指定土地上只容納第二期乙的生物處理設施的可行性、在地底或地面興建第二期乙的生物處理廠房分別所需的估計營運成本，以及在決定落實第二期乙的時間時把人口增長列為因素之一的理據。

33. 鑒於能否提供土地興建污水生物處理廠是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一個重要因素，委員期望與共用相關土地的規劃、銜接及發展有關的事宜可從速獲得解決，不會有所延誤。就此，小組委員會曾致函各相關政策局(包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表達小組委員會對早日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關注，並要求各政策局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它們會如何開展相關用地的規劃用途。

34. 鑒於在規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時，政府當局會在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方面顧及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的需要，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共用相關土地所取得的部分收入(例如從設於地面的貨櫃設施所取得的收入)，支付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的營運成本。政府當局的回應是，有關建議或與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不相符。此外，由於污水生物處理廠與貨櫃相關的設施是各自獨立營運，相互補貼未必恰當。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消毒設施的環境影響

35. 在研究建議增加的排污費的成本效益時，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使用加氯／除氯程序消毒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政府當局指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2001年12月全面啟用後，荃灣有4個泳灘需要關閉；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啟用後若不提供消毒設施，維港西部和荃灣泳灘的細菌含量將會進一步上升；以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2004年)提交的報告書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提前啟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消毒設施。

36. 據政府當局及其顧問所述，當局曾考慮不同的消毒技術，但發現只有採用"加氯及其後除氯"的方法，才可在合理及短時間內迅速裝妥設施，以便盡早改善水質。政府當局指出，雖然就加氯／除氯程序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尚未完成，但所有迹象均顯示其對水質的影響可予接受。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若環評研究最終評定採

<sup>2</sup> 預留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生物處理廠房的土地現時根據昂船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C/8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並註明為"與貨櫃有關用途"地帶。該土地現時根據多份短期租約租出，有關租約將於2010年年初屆滿。當局建議在地底興建生物處理廠房，以便可在地面進行其他"與貨櫃有關"的活動。



用加氯／除氯消毒技術會對本港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後果，當局將不會採用這種技術。

37. 小組委員會多名委員不盡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詢問可否使用其他消毒技術，例如紫外光輻照。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採用加氯／除氯程序與採用紫外光輻照技術的每年營運成本，以及海外城市現時的相關做法及採用消毒技術的趨勢。小組委員會從已有的資料察悉，紫外光輻照技術對二級／三級污水消毒具有相當成效，但就初級污水或經化學輔助一級處理的污水而言，由於其透光率低，成本效益亦較小。委員認同須加快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以便可採用較先進的消毒技術，例如紫外光輻照。

38. 至於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啟用後有否需要使用消毒設施，就前期消毒設施進行的環評研究的水質模擬結果顯示，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落實後，如不提供消毒設施，荃灣大部分泳灘仍可達到相關的水質指標。但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部分可影響受納水體大腸桿菌密度的因素(如鹽度、紫外光和風)由於變化不定，模擬系統不能完全預測這些高變量。因此，有必要籌劃消毒設施，以確保經常可達到水質指標。

#### 使用回收污水

39. 委員曾藉此機會詢問在循環再用經處理的污泥及污水方面的現行安排。就此，政府當局確認會致力落實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透過教育及推廣鼓勵減少用水和保護水資源，同時進行試驗計劃研究再造水及海水化淡的技術。政府當局提述在2005年投產以回收污水作沖廁用途的昂坪污水處理廠，以及在2006年10月開始運作的北區再造水使用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2008年年底就上述兩項計劃進行檢討，以定出未來的路向。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40. 按照現時的附加費計劃，個別用戶可申請減低收費率，但須提出實證，證明所排放污水的化學需氧量較其基本數值為低。根據現行法例，經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為一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旨在把相關有效期延長至兩年，從而把重估程序的成本減半，但不會影響評估程序的穩健性。

41. 小組委員會支持建議的修訂，並察悉餐館業提出的關注意見，即約86%的附加費現時是由業界承擔，而由於當中涉及高昂的費用，許多餐館不願意進行重估。餐館業認為相關建議帶來的改善不太大，但為期3年的較長有效期會稍佳。

42. 小組委員會察悉，與排污費的情況相若，附加費收費率在過去11年從未有調整，而現時的收回率約可收回83%的營運成本。政府當局今次未有調整附加費收費率以達致收回100%成本的目標，但會測量

每個相關行業的污水，檢討基本化學需氧量，並會在完成檢討後提出調整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以達致成本收回率目標。

43. 餐館業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時，曾促請政府當局早日落實經修訂的附加費計劃，並建議不應立即落實100%目標成本收回率，因為工商業用戶應與住宅用戶得到污水處理服務同等水平的補貼。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早日完成關於基本化學需氧量的檢討所提出的關注問題時證實，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對各相關行業的污水的測量。

### **技術備忘錄**

44. 按照現時重估化學需氧量數值的程序，必須採集某個日數的樣本，用以定出估計污水濃度。現時，該等日數由3至6天不等，視乎須繳附加費機構的污染量而定。對於每天排放污水的化學需氧量低於100公斤的機構，規定抽取樣本至少3天。政府當局建議，對於每天排放污水的化學需氧量低於50公斤的小型機構，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減至兩天。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在這個級別中，個別機構的排污量低，放寬有關規定，不會削弱制度的穩健性，反而有助增加誘因，鼓勵更多小型機構考慮申請重估。

45. 小組委員會支持就技術備忘錄第3.6.2段作出的建議修訂，以落實放寬的規定，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技術備忘錄中文本內某些行文上的錯誤。

### **建議**

46. 小組委員會支持《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就《排污費修訂規例》提出的建議修訂(載於上文第24段)。小組委員會未有就該兩項修訂規例及技術備忘錄提出任何修正案。

### **徵詢意見**

47. 謹請議員察悉上一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0日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及  
《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總數：14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7年4月19日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

1. 工程界社促會
2.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3.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4. 公民黨
5. 長春社
6. 民主黨
7. 工廠食堂商會
8. 聯邦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9. 香港工業總會
10. 綠色力量
11. 香港飲食聯合總會
12.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13.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學系鄭國漢教授
14.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立人博士

**Sewage Charge element (with the proposed fee adjustments of 9.3%)**

排污費部分(已計及建議的9.3%費用調整)

附錄 III

	05/06 年度	06/07 年度	07/08 年度	08/09 年度	09/10 年度	10/11 年度	11/12 年度	12/13 年度	13/14 年度	14/15 年度	15/16 年度	16/17 年度
	Actual 實際	Projected 預計	Projected 預計	Projected 預計	Projected 預計	Projected 預計	Projected 預計	Projected 預計	Projected 預計	Projected 預計	Projected 預計	Projected 預計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M 百萬元
Total expenditure * 開支總額	1,154	1,196	1,213	1,231	1,348	1,380	1,607	1,653	1,783	2,232	2,388	2,453
SC Expenditure * 排污費開支	903	935	948	963	1,055	1,079	1,254	1,290	1,402	1,758	1,880	1,931
SC Revenue (with fee adj) 排污費收入(已計及 費用調整)	489	495	553	619	696	781	875	980	1,099	1,230	1,376	1,538
Subsidy 補貼	414	440	395	344	359	298	379	310	303	528	504	393
SC Cost recovery rate 排污費成本收回率	54.1%	52.9%	58.3%	64.3%	66.0%	72.3%	69.8%	75.9%	78.4%	70.0%	73.2%	79.6%
Average household monthly SC bill (\$) 平均每月每戶(住宅 用戶)排污費(元)	11.0	11.0	12.0	13.1	14.4	15.7	17.2	18.8	20.5	22.4	24.5	26.8

\* expenditure includes recurrent cost of HATS Stage 2A, Sludge Treatment Facilities and other planned sewage projects

開支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泥處理設施及其他已計劃的污水工程的經常開支。